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

承辦人: 陳淑姫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

2413

傳真: 02-27596695

電子信箱: za-10435@mail. taipei. 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: 北市法綜字第110305227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宣導正確訴願,本局提供宣導動畫影片,請貴單位充分 運用廣為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使人民了解訴願,本局製作「如何正確填寫訴願書」動 **書影片,建請本府各機關於開立行政處分時,得於教示條** 款後加註以下文字:「有關如何書寫訴願書,並得參酌本 府法務局網站影片,連結:https://www.youtube.com /embed/hBHrT5zNXgw | •
- 二、協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媒體管道播放周知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:電2021/11/29文 15:00:13 音



第1頁,共1頁